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所管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績效評估計畫

壹、目的：

為考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之財團法人經營成效，督促其業務進步發展。

貳、評估對象：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

參、績效評核督管組織與說明：

- 一、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5至9人，由本會相關單位主管及外部學者專家或本府相關局處代表派（聘）兼之。
- 二、評核工作小組：為加強督導，於「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下設「評核工作小組」，由本會人員組成，含召集人1名（得由業務主管兼任）、組員1-4名（由各組室派員擔任），就基金會經營情況進行不定時稽核，其稽核結果得提供「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參考。

肆、評估方式：

一、辦理時程說明：

- (一)基金會應於每年2月20日前，提出上一年度依本會核定之指定運用標的物工作計畫辦理之相關執行成果，送本會作為績效評核之參考依據。前揭執行成果至少應有下列內容：
 1. 營運收入。
 2. 辦理活動與計畫之成果、效益與服務滿意度分析。
 3. 經費支用明細。
 4. 整體執行成果檢討分析。
 5. 其他成果。
- (二)基金會應就法人治理、場館營運、業務活動、財務管理、內部管理等績效構面進行自評（如附件），並於每年2月20日前將自評結果提供本會。
- (三)本會「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每年3月20日前召開「營運績效審查會議」，依據上開資料及基金會簡報說明（必要時得實地查核執行情形），辦理基金會全年度績效評估，並由本會提出審查意見，基金會須依本會所提出之審查意見辦理。

二、評估成績(分數或等級)說明：詳附件。

三、評估結果：依據本會「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年度績效評估核定分數，以80分為合格，不合格則限期提交檢討改善報告。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所管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績效評估表

項次	績效構面	評估項目	績效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委員評分
1	法人治理 15分	董事會善盡職責	董監事提案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3			
			董監事開會次數及出席率	2			
		與主管機關業務工作橫向聯繫情形及品質	定期提報資料配合度(施政報告、議會工作報告、工作計畫、預算書、決算書等)	5			
			行政契約履約執行情形	5			
2	場館營運 25分	維護管理	各場館及戶外設施設備是否養護得宜完整無損	3			
			各場館及戶外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3			
			各場館及戶外設施安全管理	3			
		形象	民眾整體滿意度達8成	3			
			各管道投訴案件及輿情處理情形	3			
		服務品質	志工與員工客語使用率	2			
			資訊公開適切性與內容有效性	2			
		年度入園人數成長率	達成年度訂定之比 率	3			
場地使		3					

項次	績效構面	評估項目	績效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委員評分
		用率					
3	業務活動 35分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業務計畫前期規劃完善度	10			
			業務計畫行政作業流程完善度	10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計畫達成率、場次、參與率、預期效益等)	10			
		行銷宣傳執行	行銷策略之創新多元及媒體宣傳達成年度訂定則數	5			
4	財務管理 15分	預算執行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5			
		營運資產管理	財產物品列冊管理	5			
		自償率	達成年度訂定之比率	5			
5	內部管理 10分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健全性及執行情形	5			
		稽核制度	稽核制度訂定健全性及執行情形	5			
總分				100	90~100：績效良好 80~89：良好 70~79：尚可 60~69：待改進 0~59：不佳		
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簽名：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所管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績效評估得分統計表

項次	委員	得分	備註
1	委員1		
2	委員2		
3	委員3		
4	委員4		
5	委員5		
6	委員6		
7	委員7		
8	委員8		
9	委員9		
總計			
平均得分			